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 (102.4.23)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電話：02-23113040 轉 1151、1152、1153

報名網址：<http://recruit.tmue.edu.tw/>

本校網址：<http://www.tmue.edu.tw/>

◎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102 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02.5.8 (三)	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請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本校網址： http://www.tmue.edu.tw/ 報名網址： http://recruit.tmue.edu.tw/
報名程序	步驟一：繳費	繳費方式僅採 ATM 轉帳繳款，逾時因系統關閉，將無法轉帳，則無法受理報名，請考生特別注意。 繳費時間：102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 102 年 5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步驟二：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網址： http://recruit.tmue.edu.tw/ 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表務必自行列印留存備查，但無須寄回；考生未列印留存備查者，事後概以招生單位之資料為準，不得提出異議。
	步驟三： 郵寄相關資料	一般考生請務必列印本簡章附件十二（第 49 頁）當郵件封面， 特種身分考生 （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請務必列印本簡章附件十三（第 50 頁）當郵件封面；並勾選報考之學系代碼，貼在 B4 規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申請退費日期	102.5.28 (二) 上午 9 時起至 102.6.28 (五) 下午 5 時前。	
寄發准考證	102.6.7 (五) (含) 前	
試場公告	102.6.27 (四)	考試地點、試場座位表網路公告。
考試日期	102.6.29 (六) 上午	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記有效期限 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 以便查驗。
招生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	102.7.11 (四) (含) 前	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成績單寄發及錄取通知	102.7.11 (四) (含) 前	於公告錄取日期之日起陸續寄發成績單。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102.7.18 (四) (含) 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取生第一階段 網路報到	102.7.22 (一) 上午 10 時至 102.7.29 (一) 下午 5 時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資訊服務>102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資訊服務>102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 102 學年度考生報到查詢系統確認紀錄狀態。 如有報到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 02-23113040 轉 1121、1122、1123。
正取生第二階段 驗證報到	102.7.31 (三) 上午 10 時~11 時	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之正取生須於本日上午 10 時~11 時至學校行政大樓 2 樓 201 會議室辦理驗證報到。
正取生報到情形 暨缺額人數公告	102.8.1 (四) 下午 5 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公告請至 102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查詢。 正取生報到情形及備取生遞補意願情形請至 102 學年度考生報到查詢系統查詢。
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間	102.8.2 (五) 至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自 102.8.2 (五) 起，依各系所學程缺額情形個別以掛號信函郵寄通知，每梯次報到期間依通知為準。本招生管道最末梯次遞補截止日為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錄取生註冊日	新生註冊通知公布於本校首頁>新生園地，敬請自行下載。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繳費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目 次

壹、報考資格	1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2
參、報名程序及時間	4
肆、考試時間及地點	10
伍、考試時間表	10
陸、學系分則	11
柒、准考證寄發	31
捌、考試試場規則	31
玖、招生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32
拾、成績複查方式及申復程序	32
拾壹、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33
拾貳、備取生遞補作業	34
拾參、附註	35
附件	36
附件一、報名表（範例）	37
附件二、報名費用優待申請表	38
附件三、補件同意書	39
附件四、本校位置圖	40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41
附件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42
附件七、報名及繳費流程	43
附件八、學校代號查詢表	45
附件九、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46
附件十、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7
附件十一、考生修改資料及退費申請書	48
附件十二、資料郵寄封面（一般考生）	49
附件十三、資料郵寄封面（限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	50
附件十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1
附件十五、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3
附件十六、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56
附件十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58
附件十八、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63

壹、報考資格：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 (二)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性質相近學系依各學系分則規定辦理）。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者，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性質相近學系依各學系分則規定辦理）。
- 三、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性質相近學系依各學系分則規定辦理）。
- 四、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80學分以上）。
-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36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72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六、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點及第四點規定。
- 七、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目前不受理陸生報考轉學生考試。

※附註：

- 一、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錄取後不能於102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之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 **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但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者不在此限。**
- 三、 服兵役期滿者，須持有退伍證明書。
- 四、 以僑生身分報考者，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處理（報到時應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影本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影本）。
- 五、 以大學畢業身分報考之男性考生，有關兵役問題，仍應依本國兵役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當日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考生，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方得報考。
報名時應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影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原文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原文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記錄（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或護照影本，以供查驗。錄取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經查驗學歷證件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依據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如有修正，將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一)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二)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三) 退伍軍人報考本校轉學考之成績優待規定彙整如下：

退 伍 軍 人				
退伍時間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優待限制
102 年 5 月 30 日前 (含)依法退伍者適用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 計算	曾依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3% 計算	
	在營服役 (含替代役) 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 (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因特殊原因免役或除役者	在營服現役 (含替代役) 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 計算	
	在營服現役 (含替代役) 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四) 退除役日期在 102 年 5 月 30 日 (含) (報名最後一天) 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退除役日期在

102年5月31日以後者，概以「一般生」身分報考，依規定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五) 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件影印本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明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述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六) 須填繳附件九（第46頁）「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七) 曾經依本辦法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亦即優待以一次為限，但以往未曾錄取者不限。如經查報考者曾有優待記錄，本校將更改身分為一般生，考生不得異議。喪失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資格者，報名時仍須繳附退伍證明。合於免役資格者，報名時應繳附免役證明書。

(八) 考生若服役之後曾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需提出未享受加分優待之證明，經查驗屬實後，方得以特種身分報考。

二、運動成績優良者：依據教育部100年1月5日臺參字第0990222056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凡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該辦法規定者，應於報名時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經審查通過後，考試成績總分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考生**，於報名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退伍軍人須另填寫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附件九）；運動成績優良者須另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向本校提出申請，**限以附件十三（第50頁）當專用郵件封面，於102年5月30日（星期四）（含）前以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於核驗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有多重特殊身分者，只能擇一申請。

參、報名程序及時間：

一、報名步驟及時間：

步驟一、繳費：一律採 ATM 轉帳方式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一) ATM 轉帳繳費期間：102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 102 年 5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二) ATM 轉帳繳費方式：

1. 查閱報考學系組別代碼及其繳費金額（詳見第 9 頁）。
2. 至自動櫃員機(ATM)插入金融卡且輸入密碼後，依以下說明進行操作：
 - (1) 輸入轉帳銀行代碼：012（台北富邦銀行），選擇「繳費」
 - (2) 輸入轉帳帳號共 16 碼：先輸入 21，再輸入報考學系組別代碼 3 碼，最後輸入考生身分證號碼 11 碼（含英文字母轉成數字碼 2 碼）。
 - (3) 輸入報考學系組別之繳費金額。

※身分證英文字母轉碼對照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補充說明：

1. ATM 轉帳繳費期間，完成繳費程序者，務必進行步驟二（上網登錄考生資料）。【ATM 轉帳系統將於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關閉，逾期系統將無法受理繳費，也無法接受考生上網登錄資料，考生即無法完成報名，將喪失報考機會，請考生務必注意繳費與資料登錄時間。】
2. 列印出交易明細表後，務請確認繳費手續成功。可利用下列方法檢視 ATM 轉帳是否成功：
 - (1) 檢視交易明細表上是否列印出手續費扣繳之訊息。
 - (2) 刷存款簿檢視轉帳資料。
 - (3) 連絡本校招生組線上查對。

※任何繳費及繳款帳號問題請電：02-23113040 轉 1151、1152、1153。
3. 退費申請：
 - (1) 考生繳費後，因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網路報名後未將應繳報名資料寄出、逾期寄件被退件、經學系審核後不符報考資

格者，得申請退費，報名費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管理費用 200 元後，餘款退還。

(2) 退費申請時程：填寫附件十一（**第 48 頁退費申請書**），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傳真至 02-23146811，逾期不予受理。

步驟二、上網登錄資料：於受理報名期間，網路報名系統係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考生於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儘早上網登錄報名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一) 上網登錄期間：自 102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起至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ATM 轉帳將於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關閉；考生必須於繳費時間前完成繳費，否則無法完成網路報名。若網路報名未完成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二) 上網登錄方式：

1. 上網登入網址：<http://recruit.tmue.edu.tw/>。
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相關資料，依該系統呈現之輸入程序，逐一進行至最後可以列印考生網路報名表為止，即完成網路報名。
3. 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表務必自行列印留存備查，但無須寄回；考生未列印留存備查者，事後概以招生單位之資料為準，不得提出異議。

步驟三：郵寄審查資料：

(一) 不同報考身分考生應繳證明文件影本如第 6 頁（不得以切結方式延遲繳交）。**入學報到時應繳驗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持外國學歷者請出示證明文件（詳簡章第 1 頁）。

(二) 本簡章所訂一般考生應繳報名資料，請縮印為 A4 格式，一次繳齊，備妥 B4 規格信封貼上附件十二（**第 49 頁**）；另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應繳報名資料，請縮印為 A4 格式，一次繳齊，備妥 B4 規格信封限貼上附件十三（**第 50 頁**），並於封面勾選報考學系代碼，於 **102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經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者，取消報考資格（含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者），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報名時所繳交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郵寄及保管之責。

*錄取後，考生需繳交與報考時所寄影本相符之正本（由學系核對）；若有假借、不符、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將取消錄取資格，請考生注意。

應繳證件 報名身分	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影本								
	身分證 正反面	學生證 正反面 或在學 證明書	修業 證明書	歷年 成績單	畢業 證書	休學 證明 文件	學分 證明 書	男生附 退伍證明 或無兵役 義務證明	特種身分 證明文件
專科應屆畢業生 (請參照補充說明 5)	◎	◎	錄取後 應繳交	◎	錄取後 應繳交				見貳、特種 身分考生報 考優待辦法
專科學校 已畢業學生	◎				◎				
大學或獨立學院 在學學生	◎	◎	錄取後 應繳交	◎					
大學或獨立學院 休學學生 (請參照補充說明 6)	◎		錄取後 應繳交	◎		◎			
大學或獨立學院 退學學生	◎		◎	◎					
大學或獨立學院 已畢業學生	◎				◎			◎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推廣教育學分班	◎						◎	◎	

補充說明：

- 1、在學學生之學生證須有當學期註冊章（101 下學期註冊章），且必須清晰可見。註冊章不清楚或未有註冊章者，請申請在學證明替代。
- 2、**考生下學期成績未到，准予先行報名，爾後經查不符報考資格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不得異議。**
- 3、大學肄業生，可先憑歷年成績單報考，俟錄取報到時繳驗修業證明書，惟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4、**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教務處章戳，考生自行上網列印之成績單，未加蓋學校教務處證明章者，恕不受理。**
- 5、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畢業資格先行報考，惟應於錄取報到時補驗（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未能畢業者且符合專科同等學力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6、休學學生請依各校規定出具休學證明文件，俾利審查，若無法提出休學證明者，請考生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報考資格為休學生並簽名，以茲證明。
- 7、空專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應屆結業生准憑結業證明書先行報考，惟均應於錄取報到時補驗正式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資格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8、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及各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需繳驗 80 學分的證明，始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9、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者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影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原文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原文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記錄（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或護照影本，以供查驗。
- 10、特種考生按本簡章第貳部分規定繳交各證件影本；俟轉學確定後，持其相關文件正本辦理報到手續。
*服義務役者應繳交各部隊長出具之「可於本年 8 月 30 日前退伍證明」正本。
*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成績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

二、報名注意事項（含低收入戶考生優待及退費作業）：

- (一)完成「報名程序」係指於期限內完成步驟一「繳費」、步驟二「上網登錄資料」及步驟三「郵寄相關資料」。除有**附件十一（第 48 頁）**所列退費申請條件外，考生報名程序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二)錄取生必須於報到前備妥所須繳驗之證件正本，以備審查。
- (三)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報到時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依本簡章第拾壹、項四處理（**第 33 頁**）。
- (四)考生轉帳前須先行確認欲報考學系組別代碼，以便於 ATM 轉帳繳費時輸入正確之學系組別代碼。若 ATM 轉帳時輸入錯誤，且考生也上網完成報名資料登錄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代碼。如欲更改報考組別代碼，須於繳費期限內重新報名並進行轉帳，輸入正確之組別代碼後，且再上網登錄資料，原輸入錯誤之費用，依退費相關規定辦理（詳見**第 4 頁**）。
- (五)考生連絡電話及准考證之寄發地址，係依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為依據。請輸入 102 年 9 月底前可連絡及收件之地址，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如有外出遠行，應提醒親友協助郵件之拆閱，以免逾時錯過錄取生報到審證期間，以致權益受損。
- (六)國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字，並註明所屬地區，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lorado. U. S. A.
- (七)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表務必自行列印留存備查，但無須寄回；考生未列印留存備查者，事後概以招生單位之資料為準，不得提出異議。
- (八)網路報名之考生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輸入之個人資料錯誤，請填寫附件十一（**第 48 頁**考生修改資料申請書），得予修改。惟不得修改考生報考學系組別。
- (九)以僑生身分報考者：請於報名期限內【102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至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電話洽詢本校招生組，逾期不再受理報名。電話：02-23113040 轉 1151、1152、1153。
- (十)以**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凡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先行繳費再上網登錄報名。報名完成後，請將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本校「報名費用優待申請表」（附件二，**第 38 頁**）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02-23146811；傳真後，請考生務必以電話與本組再行確認。未於報名期限內【102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至 5 月 30 日（星期四）】申請者，逾期不予受理；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之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繳。

- (十一)證件補繳：如經學系審核人審核報名表件時，發現有缺件，經通知後，補繳之文件請傳真至報名相關學系，截止期限為 102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與報考學系再行確認。
- (十二)將於 102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址 <http://www.tmue.edu.tw/> 最新消息及報名網址 <http://recruit.tmue.edu.tw/> 公布未完成報名及資格不符之考生身分證號碼（含已 ATM 繳費但未完成網路報名、未將應繳報名資料寄出、逾期寄件被退件或經學系審核後，不符報考資格規定），上述考生請依本簡章申請退費規定辦理（第 4 頁），逾期不予受理，請自行查看將不再另行通知，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三)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請電洽：02-23113040 轉 1151、1152、1153。

※組別代碼對照表及繳費金額：

院、學系	年級	是否須性質相近學系	組別代碼	繳費金額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二	否	431
	幼兒教育學系	二	否	432
		三	是	433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三	是	434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三	是	435
	歷史與地理學系	二	是	436
		三	是	437
	英語教學系	三	否	438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三	否	439
	視覺藝術學系	二	否	440
		三	否	441
理學院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二	否	442
		三	否	443
			否	444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二	否	445
		三	是	446
	數學系	二	否	447
		三	否	448
	資訊科學系	二	是	449
		三	是	450
	體育學系	三	是	451

※ATM 轉帳繳費，先輸入轉帳銀行代碼「012」，再輸入帳號共 16 碼，設定方式為：
通行碼 (21) + 組別代碼 (3 碼) + 身分證號碼【含英文字母轉成數字共 11 碼，詳見第 4 頁轉碼對照表】

※範例：

考生甲報考教育學系，其身分証號碼為「A*****」，依組別代碼對照表教育學系轉換為「431」，A 依身分證英文字母轉碼對照表轉換為「01」，通行碼固定為「21」，故繳款帳號為「2143101*****」，轉帳金額 1,600 元，確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交易。

※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扣款成功後，將交易明細表善加保管，無須寄回。

肆、考試時間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02年6月29日（星期六）8時20分至11時40分。
- 二、考試地點：102年6月27日（星期四）網路公告考試地點、試場座位表。

伍、考試時間表：

學系別 年級	時 間 科 目	102年6月29日（星期六）	
		上 午	附 註
		8:20 - 9:50	10:10 - 11:40
教育學系	二	教育學	語文（國文、英文）
幼兒教育學系	二	幼稚教育概論	幼兒發展與保育
	三	幼稚教育概論	幼兒發展與保育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三	教育概論	面試
中國語文學系	三	國學導讀	
歷史與地理學系	二	史地通論	語文（國文、英文）
	三	史地通論	
英語教學系	三	西洋文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三	行政學	政治學
視覺藝術學系	二	素描	專業科目請自行準備工具，可選用鉛筆或炭筆。考場提供：畫紙、畫板、噴膠。
	三	創意素描	專業科目請自行準備工具，可自由選擇下列媒材：鉛筆、炭筆、水墨、粉彩、水彩（不可使用不易乾燥之油性材料運用裱貼技法）。考場僅提供：畫紙、畫板、噴膠。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二	普通物理學	語文（國文、英文）
	三	普通化學（選考）	
		普通物理學（選考）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二	專業科目 (普通生物學、 地球科學概論)	語文（國文、英文）
	三	專業科目 (普通生物學、 地球科學概論)	
數學系	二	微積分	
	三	高等微積分	
資訊科學系	二	計算機概論	語文（國文、英文）
	三	計算機概論	
體育學系	三	體育概論	

陸、學系分則：

學系別及代碼	教育學系			代碼	431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3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6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 (國文、英文)	100分 (國文50分、英文50分)				
		專業科目	教育學	100分				
	計分方式	語文	$\times 1.0$	總分200分				
		教育學	$\times 1.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教育學 2. 國文 3. 英文							
網址	http://edu.tmue.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4313 張助教 E-mail : edu@tmue.edu.tw			傳真	02-23831142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語文成績列入總分，且錄取者該科之成績須達本系應考生（扣除缺考者）該科百分等級25（含）以上。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0分計。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系別及代碼	幼兒教育學系			代碼	432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3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3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6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幼稚教育概論	100分			
			幼兒發展與保育	100分			
	計分方式	幼稚教育概論	$\times 0.5$	總分100分			
		幼兒發展與保育	$\times 0.5$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幼稚教育概論 2. 幼兒發展與保育					
網址	http://www.tmue.edu.tw/~kid/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4212 王助教 E-mail : kid@tmue.edu.tw		傳真	02-23754823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0分計。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系別及代碼	幼兒教育學系			代碼	433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7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3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6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幼稚教育概論	100分			
			幼兒發展與保育	100分			
	計分方式	幼稚教育概論	$\times 0.5$	總分100分			
		幼兒發展與保育	$\times 0.5$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幼稚教育概論 2. 幼兒發展與保育					
網址	http://www.tmue.edu.tw/~kid/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4212 王助教 E-mail : kid@tmue.edu.tw		傳真	02-23754823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教育部核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為相關科系可直接報考，餘相關科系由本系審查認定之。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0分計。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系別及代碼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代碼	434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3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3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6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概論	100分			
	面試 (註2)	含考生自我介紹及提問，每人約10-20分鐘。		100分			
	資料審查 (註3)	請準備書面資料(如：自傳、學習計畫、數位或設計作品集、社團參與、幹部及社會服務、各類競賽及英檢證書等)。		100分			
	計分方式	專業科目	× 1.0	總分300分			
		面試	× 1.0				
		資料審查	× 1.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3.教育概論(筆試)						
網址	http://1md.tmue.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8422、8423 范助教 E-mail: ci@tmue.edu.tw		傳真	02-23116264			
附註	<p>1.須性質相近學系方得報考：如教育學院之相關學系或藝術設計相關學系。</p> <p>2.面試時間預訂於上午10時10分舉行，但得視報名人數另增加下午面試時間，確切面試時程及地點另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址 http://1md.tmue.edu.tw/，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p> <p>3.考生請準備書面資料(自傳、讀書計畫、請儘量提供成果作品【例如：數位或設計作品集、社團參與、幹部及社會服務、各類競賽及英檢等證書】)，於102年5月30日(星期四)(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收(信封上請註名報考轉學考相關資料)(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應備證件請縮印為A4大小，備妥B4規格信封，一般考生請使用附件十二當郵件封面，特種身分考生請使用附件十三當郵件封面)。</p> <p>4.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0分計。</p> <p>5.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p> <p>6.本系為非師培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學系別及代碼	中國語文學系			代碼	435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7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3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6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國學導讀	100分			
	計分方式	國學導讀	× 1.0	總分100分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網址	http://www.tmue.edu.tw/~literacy/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4413 黃助教 E-mail : literacy@tmue.edu.tw		傳真	02-23831139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與中國文學相關之學系方得報考。 2.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0分計。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4.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系別及代碼	歷史與地理學系			代碼	436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3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6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 (國文、英文)	100分 (國文50分、英文50分)				
		專業科目	史地通論	100分				
	計分方式	語文	$\times 1.0$	總分200分				
		史地通論	$\times 1.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史地通論 2. 語文							
網址	http://social.tmue.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4512 E-mail: socia@tmue.edu.tw	傳真	02-23831138					
附註	<p>1. 須與歷史或地理相關之學系方得報考。</p> <p>2.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0分計。</p> <p>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p> <p>4.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學系別及代碼	歷史與地理學系			代碼	437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3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6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史地通論	100分			
	計分方式	史地通論	× 1.0	總分100分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網址	http://social.tmue.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4512 E-mail : socia@tmue.edu.tw		傳真	02-23831138			
附註	<p>1. 須與歷史或地理相關之學系方得報考。</p> <p>2.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0分計。</p> <p>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p> <p>4.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學系別及代碼	英語教學系			代碼	438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3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3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6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西洋文學概論	100分			
			語言學概論	100分			
	計分方式	西洋文學概論	× 1.0	總分200分			
		語言學概論	× 1.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西洋文學概論 2. 語言學概論					
網址	http://english.tmue.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4612 陳助教 E-mail : english@tmue.edu.tw		傳真	02-23753492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0分計。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本系為師培學系，轉學生入學後不具備師培生身分，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系別及代碼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代碼	439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3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6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學	100分					
			政治學	100分					
	計分方式		行政學	$\times 1.0$	總分200分				
			政治學	$\times 1.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行政學 2. 政治學						
網址	http://public.tmue.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4552 何助教 E-mail: public@tmue.edu.tw		傳真	02-23893412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0分計。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本系為非師培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系別及代碼	視覺藝術學系			代碼	440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3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6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 (國文、英文)	100分 (國文50分、英文50分)				
		專業科目	素描 (註2)	100分				
	計分方式	語文	$\times 1.0$	總分200分				
		素描	$\times 1.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語文 2. 素描							
網址	http://art.tmue.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6112、6113 連助教 E-mail: art@tmue.edu.tw			傳真	02-23897640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0分計。 專業科目「素描」試場，於考試前三日下午公告於本系網址 http://art.tmue.edu.tw/，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請自行準備工具，可選用<u>鉛筆或炭筆</u>。考場提供：畫紙、畫板、噴膠。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系別及代碼	視覺藝術學系			代碼	441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4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3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6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創意素描 (註3)	100分			
	計分方式	創意素描 (註1)	創作理念	× 0.2	總分100分		
			作品	× 0.8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創作理念 2. 作品						
網址	http://art.tmue.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6112、6113 連助教 E-mail : art@tmue.edu.tw		傳真	02-23897640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科目「創意素描」評分標準：(1)創作理念 20% (必須另以文字敘述)；(2)作品 80%。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0分計。 專業科目「創意素描」試場，於考試前三日下午公告於本系網址 http://art.tmue.edu.tw/，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請自行準備工具，可自由選擇下列媒材：鉛筆、炭筆、水墨、粉彩、水彩(不可使用不易乾燥之油性材料運用裱貼技法)。考場僅提供：畫紙、畫板、噴膠。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系別及代碼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代碼	442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3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3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6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 (國文、英文)	100分 (國文50分、英文50分)					
		專業科目	普通物理學	100分					
	計分方式	語文	$\times 1.0$	總分300分					
		普通物理學	$\times 2.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普通物理學 2. 語文							
網址		http://apc.tmue.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3112、3113 賴助教 E-mail: rubort@tmue.edu.tw		傳真	02-23897641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0分計。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本系為非師培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系別及代碼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8 名	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選考「普通化學」	代碼	443	
	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選考「普通物理學」	代碼	444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3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6 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擇一)	普通化學(選考)	100 分	
			普通物理學(選考)		
	計分方式	普通化學	× 1.0	總分 100 分	
		普通物理學	× 1.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網 址	http://apc.tmue.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3112、3113 賴助教 E-mail : rubort@tmue.edu.tw		傳 真	02-23897641	
附 註	1.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 0 分計。 2.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3. 各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得互相流用。 4. 本系為非師培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系別及代碼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代碼	445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 <u>簡章第1-3頁</u>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 <u>簡章第6頁</u>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 (國文、英文)	100分 (國文50分、英文50分)			
		專業科目 (普通生物學、 地球科學概論)	專業科目 (普通生物學50分、 地球科學概論50分)	100分 (普通生物學50分、 地球科學概論50分)			
	計分方式	語文	$\times 1.0$	總分300分			
		專業科目	$\times 2.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專業科目 2. 語文					
網址	http://environ.tmue.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3153 楊助教 E-mail : envir2@tmue.edu.tw			傳真	02-23815125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0分計。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系別及代碼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代碼	446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4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3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6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普通生物學、 地球科學概論)	100分 (普通生物學50分、 地球科學概論50分)			
	計分方式	專業科目	× 1.0	總分100分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 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網址	http://environ.tmue.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3153 楊助教 E-mail : envir2@tmue.edu.tw		傳真	02-23815125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與生命科學或地球科學領域相關之學系方得報考。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0分計。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系別及代碼	數學系			代碼	447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3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6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微積分	100分			
	計分方式	微積分	$\times 1.0$	總分100分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網址	http://math.tmue.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1913 劉助教 E-mail : math@tmue.edu.tw		傳真	02-23112773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0分計。 下列三條件皆符合者，始得於入學後抵免本系「微積分（一）或（二）」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微積分」考科筆試原始成績達60分。 曾修習「微積分上學期（一）或下學期（二）」且成績及格。 修習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系「微積分（一）、（二）」各4學分。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系別及代碼	數學系			代碼	448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5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3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6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高等微積分	100分			
	計分方式	高等微積分	$\times 1.0$	總分100分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網址	http://math.tmue.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1913 劉助教 E-mail : math@tmue.edu.tw		傳真	02-23112773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0分計。 下列三條件皆符合者，始得於入學後抵免本系「高等微積分(一)或(二)」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等微積分」考科筆試原始成績達60分。 曾修習「高等微積分上學期(一)或下學期(二)」且成績及格。 修習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系「高等微積分(一)、(二)」各4學分。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系別及代碼	資訊科學系			代碼	449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3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6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 (國文、英文)	100分 (國文50分、英文50分)				
		專業科目	計算機概論	100分				
	計分方式	語文	$\times 1.0$	總分300分				
		計算機概論	$\times 2.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計算機概論 2. 英文							
網址	http://cs.tmue.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8362 陳小姐 E-mail : cs@tmue.edu.tw	傳真	02-23118508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與資訊、資訊工程或資訊科學相關之學系方得報考。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0分計。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本系為非師培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系別及代碼	資訊科學系			代碼	450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6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3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6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計算機概論	100分			
	計分方式	計算機概論	× 1.0	總分100分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網址	http://cs.tmue.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8362 陳小姐 E-mail : cs@tmue.edu.tw			傳真	02-23118508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與資訊、資訊工程或資訊科學相關之學系方得報考。 2.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0分計。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4. 本系為非師培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系別及代碼	體育學系			代碼	451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4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3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6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體育概論	100分			
	計分方式	體育概論	× 1.0	總分100分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網址	http://physical.tmue.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8612 許助教 E-mail : sport@tmue.edu.tw		傳真	02-23896818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與體育相關之學系方得報考。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0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0分計。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本系為非師培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柒、准考證寄發：

- 一、依規定時間繳交資料及報名費，且上網輸入報名資料者，本校確認該生報名成功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將寄發准考證；准考證之寄發地址，係依考生輸入報名表上通訊地址為依據。
- 二、本校於 10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含）前寄發准考證，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駕照、護照正本等證明文件應考，並於考試時間內與准考證同時放在桌面准考證號碼旁，以為驗證。若考生未攜帶上述證件，依考試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
- 三、考生接獲准考證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含考試當日），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考試日前或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五、考生對報考資格有疑問或於 6 月 17 日（星期一）仍未收到准考證，請電洽 02-23113040 轉分機 1151、1152、1153 查詢。

捌、考試試場規則：

- 一、每節考試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並於考試時間內同時放於桌面上，以備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補驗手續，否則所有科目以 0 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未帶身分證，但有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學生證、健保卡等），只要當日考試期間補附者，成績予以計分；如當日全部考試都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成績以 0 分計。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遲到 15 分鐘不得入場，未達 3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考試；強行入場者，為避免影響其他考生答卷，登載違規記錄，依試場考試規則處理。
- 三、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檢查其試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刊、紙張、通訊器材、計算機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
*除於簡章註明准許者外，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以 0 分計算。
*考試期間手機務必關機，如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期間響鈴者（含震動），影響試場安寧，該科扣 5 分；如為語文科目（含國文、英文）時響鈴，英文、國文各扣 2.5 分。
*考生不得夾帶其他紙張應試，違者提招生委員會處理。
- 五、考生應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並核對考試科目；若未依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作答或寫錯科目（國文、英文各有一份答案卷）者，該科目以 0 分計算（國文、英文合計為語文科總分）。
- 六、於每一科目答案卷均載明「試題中若有選擇題，請按題號以 A、B、C、D 作答，否則該題以 0 分計算」。選擇題未寫在答案卷選擇題欄位者，不予計分。
- 七、語文科同時考國文、英文，各有一本答案卷，請考生務必特別注意。英文、國文未寫在相對的答案卷上者，不予計分。
- 八、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其餘時間不得發問。
- 九、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十、考生作答時，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試卷上書寫；若用其他顏色或鉛筆書寫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術科考試依各相關學系規定辦理）。
- 十一、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及任何舞弊行為，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以 0 分計算。
- 十四、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自行撕去答案卷上座位號碼或任意註記姓名等個人資料，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自行拆閱答案卷上彌封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繳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完時，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坐原位，俟監試人員收回其試卷後，方可離座出場。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玖、招生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一、日期：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含）前。

榜單查詢網址：<http://recruit.tmue.edu.tw/>。

二、錄取考生名單以本校行政大樓公告為準。

三、考生成績通知單於 7 月 11 日（星期四）（含）前寄出。

四、公告錄取名單 7 日後，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向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電話：02-23113040 轉 1151、1152、1153；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未申請補發者，其衍生後果自負，亦不得提出異議。

拾、成績複查方式及申復程序（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考生複查成績，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第 41 頁**），連同原成績單、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限時專送郵票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於 1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含）前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請勿寫簡寫“台”）。

二、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應試日或放榜日十日內以書面資料具名向本校提出申復，並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覆。

拾壹、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一、正取生須依下列說明及期程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及第二階段現場報到繳驗證件，並於本校**102學年度考生報到查詢系統**確認紀錄狀態，以維護相關權益。

(一)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 正取生應於 10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至本校**102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上傳照片完成第一階段報到。
2. 線上完成報到手續後，請列印「新生報到資料表」，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考生須於本期間內至**102 學年度考生報到查詢系統**確認紀錄狀態。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 新生報到系統路徑：首頁>新生園地>資訊服務>**102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

(二) 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須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委託書（附件十八，第63頁）委由親友代辦**

1. 正取生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後，應於 10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1 時辦理現場驗證報到。
2. 報到時，應自**102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列印「新生報到資料表」，男性須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並持簡章**第 6 頁**（應繳不同報考身分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正本辦理。所繳交證件依序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並經審核認定合符後，才完成報到手續，正式錄取（**所有證件除成績單繳驗正本外，其餘證件繳驗正本、收影本 1 份**）。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新生註冊通知自 102 年 7 月初公告於本校首頁>新生園地，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繳費，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上述各項證件者，得填具補件同意書（**附件三，第 39 頁**），於同意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拾貳、備取生遞補作業：

一、備取生須依下列說明及期程完成網路提交遞補意願始具遞補資格，如獲遞補資格者應依通知期間辦理網路及現場驗證報到。備取生須於本校 **102 學年度考生報到查詢系統** 確認紀錄狀態，以維護相關權益。

(一) 備取生網路提交遞補意願：備取生應於 10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至本校 **102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 提交遞補意願，並於本期間內至 **102 學年度考生報到查詢系統** 確認紀錄狀態。未依規定時間於 **102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 提交遞補意願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二) 報到及查詢路徑：首頁>新生園地>資訊服務>**102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

二、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公告：

(一) 本校將於 102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於 **102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

(二) 正取生報到情形及備取生遞補意願動態情形，請至 **102 學年度考生報到查詢系統** 查詢。

三、遞補通知：

正取生及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或已報到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之缺額，本校將由已繳交遞補聲明書之備取生依榜單序以掛號郵件通知遞補報到，並於 **102 學年度考生報到查詢系統** 公告，備取生請自行於上網查詢是否獲遞補資格，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四、備取生現場遞補驗證報到：須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委託書（附件十八，第 63 頁）委由親友代辦

(一) 備取生獲遞補資格時，請依據報到通知期間至 **102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 填寫資料、上傳照片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二) 線上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手續後，請列印「新生報到資料表」，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備妥應繳驗證件（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同正取生，請參閱正取生現場報到繳驗證件說明）於通知期間內至本校辦理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

(三) 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兩階段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五、新生註冊通知自 102 年 7 月初公告於本校首頁>新生園地，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繳費，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六、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期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拾參、附註：

- 一、考試科目若有任一科為 0 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 0 分計。國文、英文合計為語文科總分（國文、英文若有任一科為 0 分，亦不予錄取）。各科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二位。
- 二、錄取生必須於當年度入學，有關入學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辦理。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三、錄取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 四、同分參比詳見各學系分則。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本校學系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考生按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時參比本簡章中各學系「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之規定，依序錄取；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陳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五、各系分組名額流用方式，依各系分則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六、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或本校之公告辦理。
- 七、本簡章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

件

附件一

※請於網路：<http://recruit.tmue.edu.tw/>上填寫報名資料。

※本表為網路填寫資料後之報名表範例（如有更動，以網路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為主），**考生報名請勿使用本表填寫**。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範例】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 報名資料表				
身分證號：	A*****姓名：宋小美 性別：女			
出生日期：	1993/3/6 報考群組：431 102 學年度轉學考教育學系（教育學系）			
志願順序：	教育學系(431)			
考試科目：	1. (43101)教育學 2. (43102)語文(國文、英文)			
報考資格： <small>(依 2013 年 6 月取得之學歷(力)為輸入依據。以畢業證書上學校名稱為準。)</small>	畢業時間：2013 年 6 月 學院 建業 肆業／結業年級學期：1 年級 下學期 學校：U194 國立體育學院 競技系 4 年制			
兵役情況：	女生免役 役別：無 役期：N/A 兵籍號碼：N/A 列管團管部：N/A			
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愛國西路 1 號（含里鄰）； 若不知里鄰者，請輸 * 里 * 鄰 戶籍電話：02-23113040			
任職經歷：	N/A			
通訊資料： <small>(請輸入可收件地址，俾利寄發准考證及成績單)</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愛國西路 1 號（含里鄰）； 若不知里鄰者，請輸 * 里 * 鄰 通訊電話：02-23113040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 家長電話： 家長地址：			
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 (完成資料填寫) ATM 交易代碼：			
同等學力：				
印表日期：	2013/05/29 上午 12:09:57		簽名：N/A	(本表確定為本人填寫)
系所審核		報名費檢核		准考證核發
備註：	【注意】 1. 本校依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資料為依據，本表請依 2013 年 6 月取得之學歷(力)、經歷(含年資)為輸入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詳閱本簡章)，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2. 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別、身分別及選考科目。 3. 網路報名表務必自行列印留存備查，但無須寄回；考生未列印留存備查者，事後概以招生單位之資料為準，不得提出異議。			

附件二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
報名費用優待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簽名)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減免 30%)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減免 60%)			
	報考 代碼		報考學系 組別	學系 年級		
身分證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省(市) 路街 段 市鄉鎮區 巷 弄 村里 號之 鄰樓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可					
附 註	1. 繳交資料：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考生請先行 ATM 繳款及網路報名，報名完成後，填妥本表連同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請於 <u>102年5月28日(星期二)至5月30日(星期四)前(含)</u> ，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02-23146811 (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再行確認) 。 2.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 3. 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電話：02-23113040 分機：1153、1152、1151					

<p>申請退費帳號 (請於右方擇一填寫，務請<u>正楷</u>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再行確認。)</p>	<p>※請擇一勾選擬退費之帳戶，並填寫郵局或銀行任一帳號</p> <p><input type="checkbox"/>考生本人帳戶</p> <p><input type="checkbox"/>考生親友帳戶—戶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p> <p>郵局局號：_____ 郵局帳號：_____</p> <p>銀行名稱：_____ 分行：_____ 銀行代號：_____</p> <p>帳號：_____</p>
--	--

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 月 日

附件三

補 件 同 意 書

考生 _____ 報到就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_____ 學系
_____ 年級，

因缺交：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正本 (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證 正本 (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證 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3. 畢業證書 正本 (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3) 畢業證書 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兵（免）役證明 正本 (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4) 兵（免）役證明 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正本 (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影本 (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6. 歷年中文成績單 正本 (註冊日前) | |

准予延至上述規定時間前補繳驗(交)，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特此申明。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號碼：

住宅電話：

手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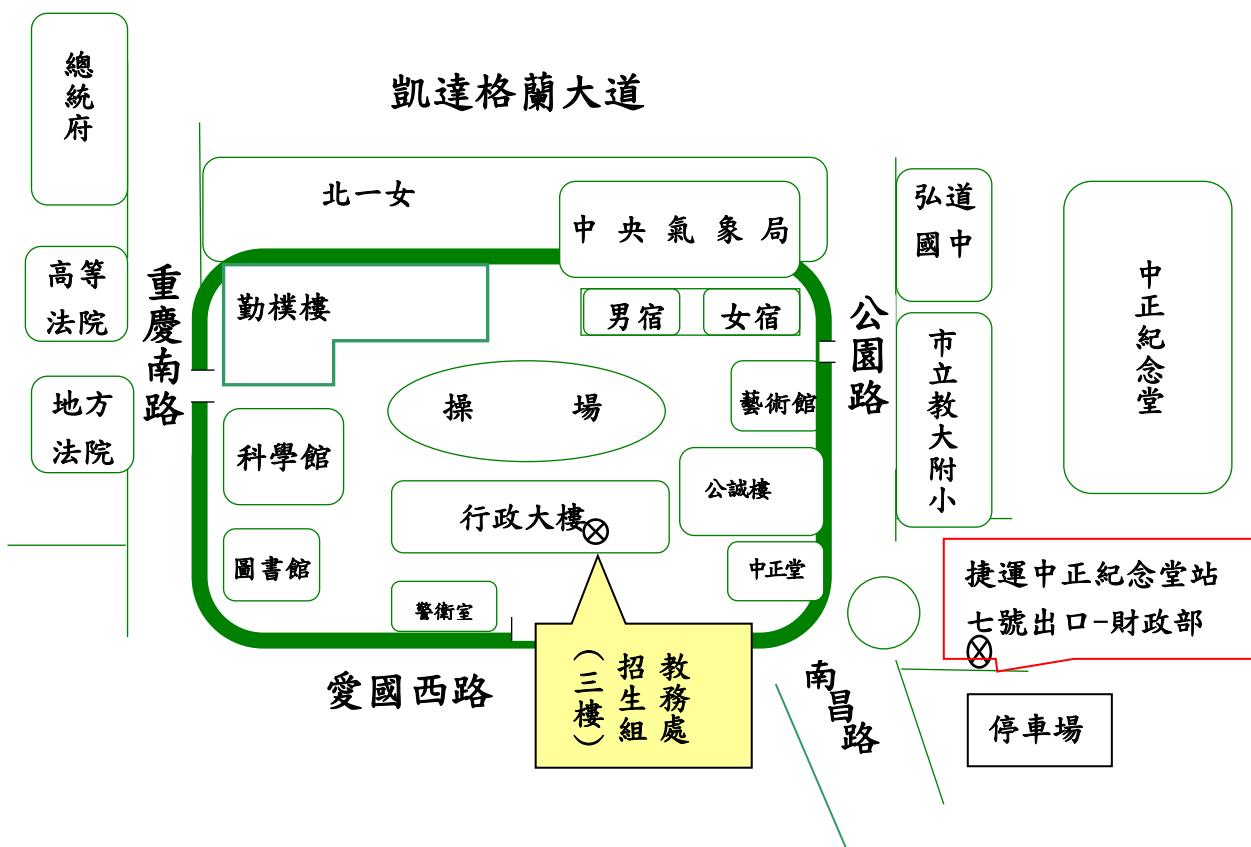
一、捷運：

- 中正紀念堂站 六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七號出口—財政部・愛國西路
小南門站 四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二、公車：

1. 貴陽街：一女中站（3、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2.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262等）
3. 公園路：市立教大附小站（5、18、204、227、235、236、241、243、251、295、604、630、644、648、662、663、706等）
4. 愛國西路：北市大站（2、252、644、660等）

※以上為參考資料。



※ 由於本校停車位相當有限，請儘量搭乘公車或捷運；若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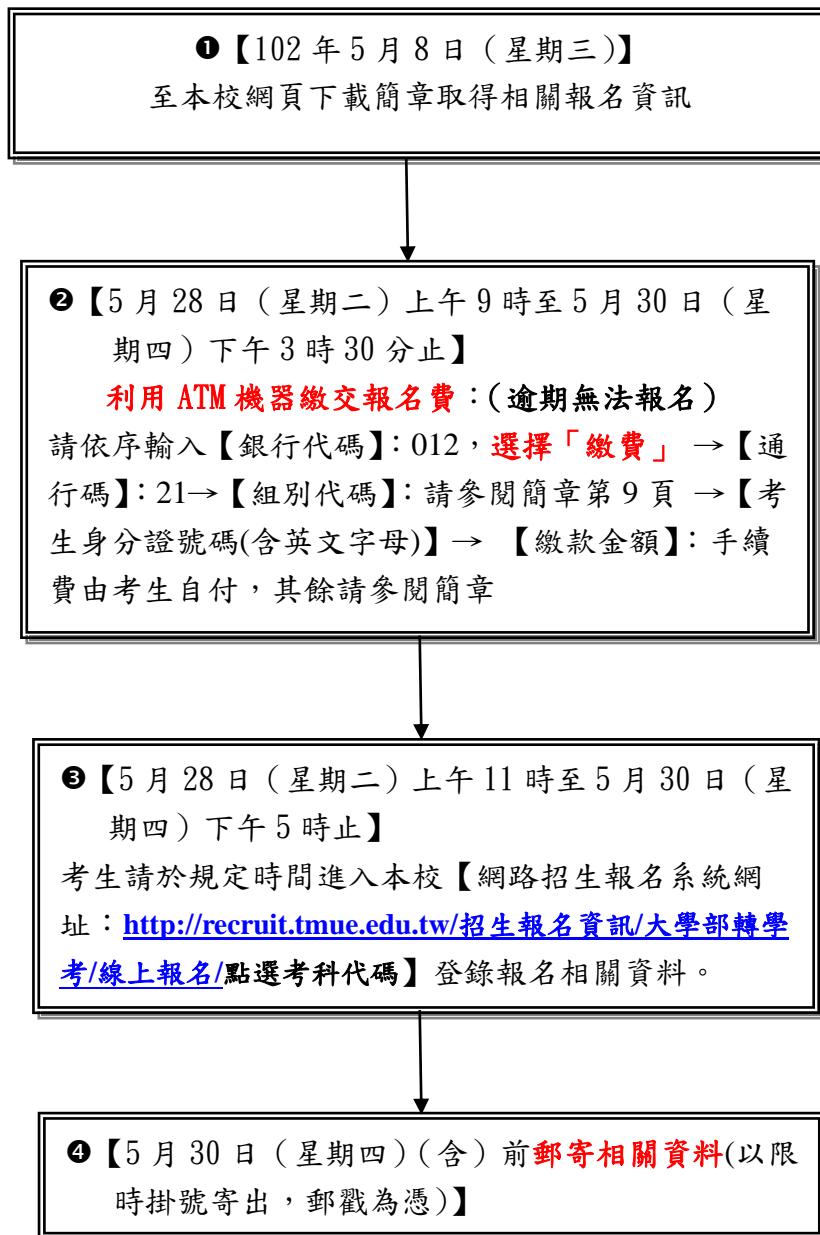
附件五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102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 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學系 代碼			報考學系 組別	學系 年級	
複 查 科 目						複查回覆事項
複 查 得 分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向「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成績複查期限至102年7月18日（星期四）（含）前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及欲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申請時請檢附**回郵信封**（請填寫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專送**郵票，以憑回覆。
5.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複查國文、英文各為50元），請以郵政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請勿寫簡寫“台”）。
6. 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102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常見但不被系統所接受的字如：綉、灝、涂、爻、喆、珉、媖、瑩等，請以「」登錄。

考生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如出現罕見字不被系統所接受時，請以「」代替該罕見字，並在列印出之報名表上，於「*」旁寫上正確之國字，並簽名務必傳真至本組02-23146811，本校將於收到考生資料後予以人工更正。

附件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 報名及繳費流程

1. 簡章：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起直接從本校網頁(<http://www.tmue.edu.tw/>) 下載
簡章，以取得考試相關資訊。

2. ATM 轉帳時間：【102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2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止】考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費，否則無法完成報名。

※繳費程序：使用「ATM」轉帳繳款步驟

甲、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個人密碼

乙、選擇「跨行轉帳」→「繳費」

丙、輸入「銀行代號」請輸入 012（台北富邦銀行）

丁、輸入「轉帳帳號」[共 16 碼]

①通行碼 21

②組別代碼（請參閱簡章第 9 頁）

③考生本人之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轉換成數字碼 2 碼 + 數字碼 9 碼）

※身分證英文字母轉碼對照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戊、轉帳金額輸入 XXXX 元（考生請注意確認繳費金額）

己、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庚、交易完成取回金融卡及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註 1：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以作為繳款憑證。

註 2：若使用郵局 IC 金融卡轉帳繳費，在轉帳過程中出現約定帳戶與非約定帳戶之選項，請選擇【非約定帳戶】後繼續操作。

註 3：第一次使用郵局 IC 金融卡 ATM 轉帳功能時，請先確認 IC 金融卡已開啟 ATM 轉帳功能，若是尚未開啟，將無法進行轉帳動作，必須攜帶印章、存簿、IC 金融卡等至郵局窗口辦理開啟 ATM 轉帳之功能。

註 4：列印出交易明細表後，務請確認繳費手續成功。可利用下列方法檢視 ATM

轉帳是否成功。

(1) 檢視交易明細表上是否列印出手續費扣繳之訊息。

(2) 刷存款簿檢視轉帳資料。

(3) 連絡本校招生組線上查對。

※任何繳費及繳款帳號問題請電：02-23113040 轉 1151、1152、1153。

3.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102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時起至5月3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進入本校報名網址（<http://recruit.tmue.edu.tw/>）後依步驟填寫報名資料，待填畢所有資料並確認無誤之後，請於第三步驟下方【考生個人資料確認無誤】之方框內勾選，並按下**網路報名**鍵送出資料，即可進入最後步驟完成報名手續，此後便無法再更動任何資料，請考生小心確認。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表務必自行列印留存備查，但無須寄回；考生未列印留存備查者，事後概以招生單位之資料為準，不得提出異議。

註1：填寫完所有資料後，務請確認所填資料是否完全正確，確認無誤才按下第三步驟下方之**網路報名**鍵送出最終資料，系統便會自行檢核後跳轉至最後第五步驟。

註2：考生於填寫資料時，若出現罕見字不被系統所接受，請以「*」代替該罕見字，並在列印出之報名表上，於「*」旁寫上正確之國字，傳真至本組02-23146811 將於收到考生資料後予以人工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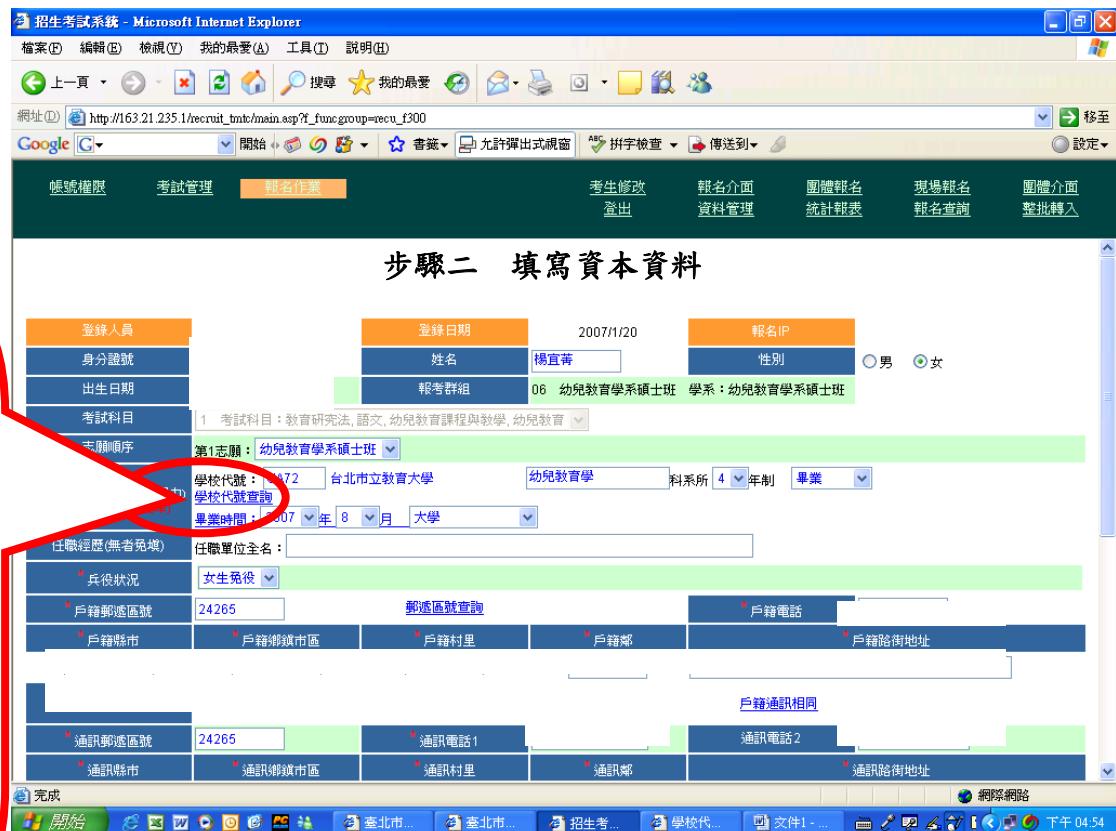
4. 郵寄相關資料：102年5月30日（星期四）（含）前限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5. 寄發准考證：102年6月7日（星期五）（含）前寄出，如於6月17日（星期一）仍未收到准考證，請電洽 02-23113040 轉 1151、1152、1153，本校招生組查詢。

附件八

學校代號查詢表（請將學校代號填於報名表學校代碼欄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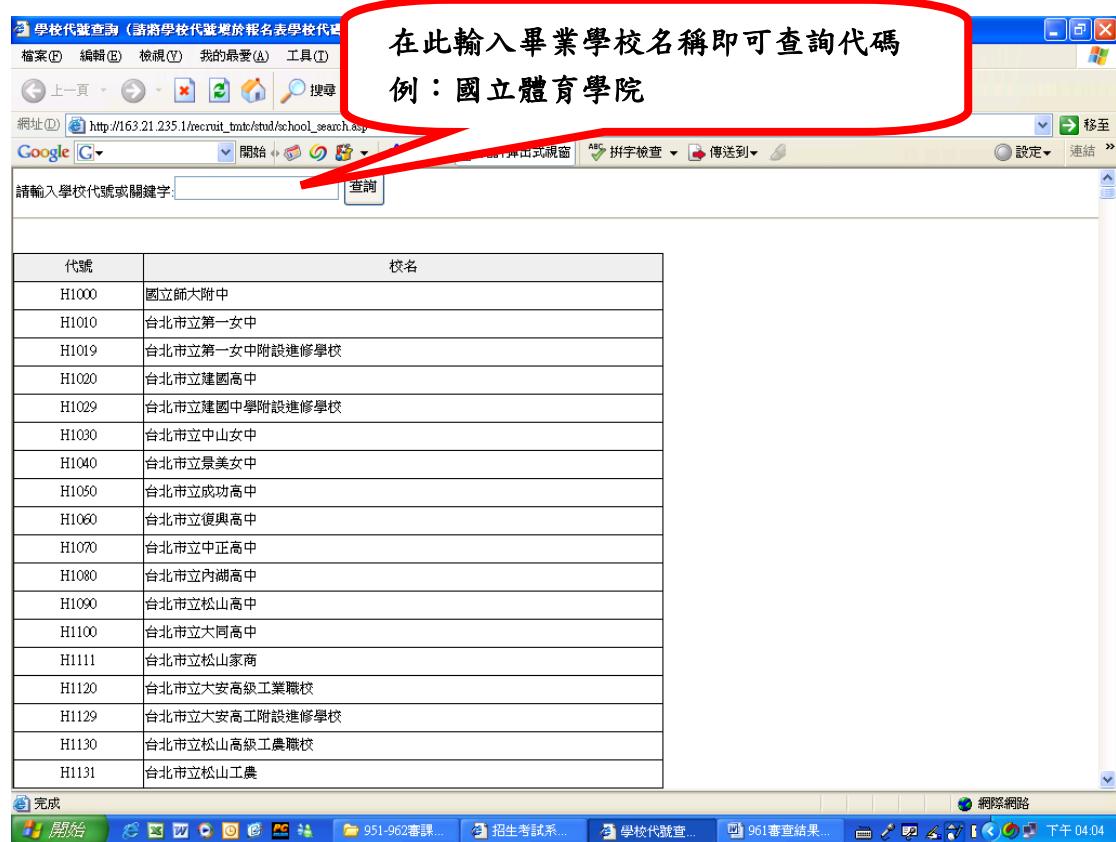
學校代號可按此查詢。(依 2013 年 6 月取得之學歷(力)為輸入依據，以畢業證書上學校名稱為準。)



步驟二 填寫資本資料

登錄人員	登錄日期	2007/1/20	報名IP
身分證號	姓名	楊宜菁	性別
出生日期	報考群組	06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考試科目	1 考試科目：教育研究法, 語文, 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 幼兒教育		
志願順序	第1志願：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學校代號：1072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學校代號查詢	畢業時間：2007 年 8 月 大學	幼兒教育學科系所 4 年制
任職經歷(無者免填)	任職單位全名： <input type="text"/>		
* 兵役狀況	* 兵役狀況	* 戶籍郵遞區號	
* 戶籍郵遞區號	24265	郵遞區號查詢	* 戶籍電話
* 戶籍縣市	戶籍鄉鎮市區	* 戶籍村里	* 戶籍鄰
			* 戶籍路街地址
		戶籍通訊相同	
* 通訊郵遞區號	24265	* 通訊電話1	通訊電話2
* 通訊縣市	通訊鄉鎮市區	通訊村里	通訊鄰
			* 通訊路街地址

在此輸入畢業學校名稱即可查詢代碼
例：國立體育學院



請輸入學校代號或關鍵字:

代號	校名
H1000	國立師大附中
H1010	台北市立第一女中
H1019	台北市立第一女中附設進修學校
H1020	台北市立建國高中
H1029	台北市立建國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H1030	台北市立中山女中
H1040	台北市立景美女中
H1050	台北市立成功高中
H1060	台北市立復興高中
H1070	台北市立中正高中
H1080	台北市立內湖高中
H1090	台北市立松山高中
H1100	台北市立大同高中
H1111	台北市立松山家商
H1120	台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校
H1129	台北市立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H1130	台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校
H1131	台北市立松山工農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考生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或「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 貴校 102 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特繳交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同意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下列優待。

優待標準：原始總分增加_____%（請考生填寫）

以上同意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致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電話（手機）：_____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附件十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 基本 資料	准考證 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報考學系 代碼	報考學系 組別	學系 年級					
	戶籍 地址	□□□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 電話	(日): (夜): (行動):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依 實際 須求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須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要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 倍率，如：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 倍率，如：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求：_____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p>附註：</p> <p>一、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或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須傳真本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方學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p> <p>二、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p> <p>三、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p>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102 年 月 日				

◎ 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2-23146811，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附件十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 考生修改資料及退費申請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報考 貴校 102 學年度_____ 學系_____ 年級（代碼：_____）招生入學考試。

考生申請退費（請勾選）：

- 1. 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2. 經學系審核後不符報考資格。
- 3. 逾期寄件被退件、未寄件。

項目 1~3 之報名費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管理費用 200 元後，餘款退還。

【注意：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傳真至 02-23146811，逾期不受理退費。】
(退費時間約於退費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匯款至考生之帳戶。)

<p>退費帳號 (請於右方擇一填寫，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傳真後，務必以電話再行確認。</p>	<p>請擇一勾選擬退費之帳戶，並填寫郵局或銀行任一帳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本人帳戶</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親友帳戶—戶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p> <p>郵局局號：_____ 郵局帳號：_____</p> <p>銀行名稱：_____ 分行：_____</p> <p>帳號：_____</p>
---	--

考生修改資料：

- 已上網登錄資料，但因資料登錄有誤，申請修改個人資料。

原登錄：①_____ ②_____

請修改為：①_____ ②_____

- 其他：_____

※註 1：統一採 ATM 繳費，繳費後不得變更報考系組，如欲變更者，需於繳費期限內，重新 ATM 繳費；原先之費用則填本表申請退費。

※註 2：申請考生請務必於簽名欄位簽名。

考生簽名	審核承辦人	招生組長	審查結果
(請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退費規定

◎ 招生組電話：02-23113040 轉 1151、1152、1153 傳真：02-23146811
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再行確認。

附件十二 (一般考生，以下資料請務必填寫，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至第 30 頁)

報考之學系代碼，(請勾選)：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姓名：

寄件人：電話：()

手機：

住址：□□□□□□

1

0

0

4

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學系收

(請勾選)一般考生繳交資料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有當學期註冊章 (101下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	修業證明書影本
3.	歷年成績單影本
4.	畢業證明書影本
5.	學分證明書影本
6.	服役退伍證書影本
7.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	其他_____

※報名程序：

1. 先繳費
2. 上網登錄資料
3. 郵寄繳交相關資料

※請於 102 年 5 月 30 日 (四) (含) 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不予受理。
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

附件十三

「限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寄件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以下資料請務必填寫，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至第 30 頁

報考之學系代碼，(請勾選)：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姓 名：

寄件人：電 話：()

手 機：

住 址：□□□□□

1

0

0

4

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教務處招生組)

「限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

※報名程序：

1. 先繳費
2. 上網登錄資料
3. 郵寄繳交相關資料

※請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四）（含）前
(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
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

限特種身分考生專用信封封面報考繳交資料(請勾選)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有當學期註冊章 (101下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6. 服役退伍證書影本
2. 修業證明書影本	7.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歷年成績單影本	8.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簡章第 46 頁)
4. 畢業證明書影本	9. 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5. 學分證明書影本	10. 其他_____

附件十四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

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102年4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發布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

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5 條

曾於大學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

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 (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 (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 (一)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計算。

(二)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亞洲）組織。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

第 4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5 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 6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主辦之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二名。
- 二、參加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CISS）主辦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名。
- 三、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APC）主辦之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區，以下簡稱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

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 7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三、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

-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

-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六、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二)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三)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 8 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 9 條

符合第二條至前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及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本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本部得委託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

第 10 條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者，按最高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二、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三、前二款運動成績相等者，以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成績高低分發，其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四、前三款運動成績均相等者，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分發。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 第 11 條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考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不參加術科檢定。
前項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其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 第 12 條 各級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提出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之申請。
學生於前項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取得甄審資格者，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 第 13 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下列學生亦適用之：
一、國民補習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而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 第 14 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 15 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 第 16 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 第 17 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盃）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 第 18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
- 第 19 條 各大專校院及本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本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第 20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錄取貴校_____學系，
因故未能親自至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報到，特委託_____
代理本人辦理報到所需相關程序。

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立書人：_____（錄取生本人簽章）

立書人身分證號碼：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聯絡電話：_____

受託人：_____

受託人身分證號碼：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請備妥報到應繳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缺繳項目請填妥補件同意書，併本委託書於規定期間辦理報到。
2. 受託人需備具有身分證號碼的證件始得代為辦理。